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09-020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通知情况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09年6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经披露。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7月8日上午9:30时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锦先生主持大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6293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8%。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刘伟、喻显彬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25万元。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629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一味药材现代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灌溉工程实施方式的议案》。

同意变更此募投项目涉及的灌溉方式,以移动式灌溉系统替代原定募投项目中的固定式灌溉工程,此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其他事项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一致,不发生变更。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629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7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8日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7名,代表公司股份352,126,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名,代表公司股份350,605,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名,代表公司股份1,521,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福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兴建工业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1,216,934股,占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909,945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900,966股,占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1,095,145股,弃权130,768股。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李东明律师、孙云柱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8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7月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8人,参加会议6人,董事范学珊先生、独立董事周立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长张福平先生、独立董事朱秀岩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于2009年7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银行向迁安三元、河北三元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委托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分别向迁安三元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迁安三元")、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河北三元")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5000万元,用于迁安三元、河北三元补充营运资金。利率按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按季付息,借款期限一年,到期一次归还本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7　股票简称:浪莎股份　编号:临2009-19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264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22,239.20万元人民币(已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和发行费用)。2009年5月18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川华信验(2009)13号《验资报告》。2009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变更登记手续。2009年5月27日公司与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了《投资(增资)协议》,同意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以现金22,239.20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全部新增出资,其中:3,400万元人民币作为实收资本,18,839.20万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

以上事项详见2009年6月2日、3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经向工商部门申请,近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相继办理完成,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由7,081.7588万元增加为:9,721.7588万元,实收资本由7,081.7588万元增加为:9,721.7588万元。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由5100001814713变更为510000000113580。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仍然为: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加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6,600万元增加为:10,000万元。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由330782014836变更为33078200000802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仍然为:浙江省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备查件

1、浪莎股份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2、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09-024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43号文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股票于2007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98,387,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850,387,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498,387,000股股票,其中限售期为12个月的695,776,200股,其限售期已满,将于2009年7月14日(星期二)起开始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2009年第63号文件精神并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股权将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1,498,387,000	-695,776,200	802,610,800
其中:1、国家持股	1,498,387,000	-695,776,200	802,610,800
2、一般法人持有股份	-	-	-
二、无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352,000,000	+695,776,200	1,047,776,200
三、总股本	1,850,387,000	0	1,850,387,000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9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截至2009年6月30日,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2,387,699,209.61元。根据《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年7月13日

2、　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14日

3、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9年7月13日

4、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7月15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7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09年7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09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上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发银行、东莞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中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财通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南京证券、万联证券、东海证券、渤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元证券、信泰证券、远东证券、宏源证券、方正证券、中投证券、华西证券、江南证券、日信证券、天源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9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瑞福进取(150001)暂停交易的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已于2009年7月7日在指定媒体、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对因瑞福优先本年度开放申购赎回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瑞福进取的收益与风险预期及瑞福进取暂停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现就瑞福进取暂停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瑞福分级")成立于2007年7月17日。瑞福分级通过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基金份额(简称"瑞福优先",基金代码:121007)和普通级基金份额(简称"瑞福进取",交易代码:150001)。

二、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瑞福优先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时开放一次。本次瑞福优先的开放日为2009年7月16日,集中申购与赎回期自2009年7月10日起至2009年7月16日止。有关本次瑞福优先开放业务办理的相关安排详见2009年7月7日公布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的集中申购与赎回公告》。

三、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每一个开放日,瑞福分级以瑞福优先的有效赎回申请为基准对瑞福优先的申购进行份额限制。因此本次开放日结束后,瑞福优先份额规模有可能出现缩减,两级基金份额配比可能出现相应变化,将会影响瑞福进取的收益与风险预期,进而影响瑞福进取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瑞福优先的份额规模出现缩减后,若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上升并进行超额收益分配时,每份瑞福进取的收益分配可能会少于瑞福优先与瑞福进取两级份额配比不变情形下的收益分配。瑞福优先的净赎回率越高,每份瑞福进取收益分配可能少于两级份额配比不变情形下的收益分配的幅度越大。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目前瑞福进取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中已经按照"虚拟清算"原则对瑞福优先启动了"有限的本金保护机制"。如果瑞福优先的份额规模出现缩减,则参考净值计算中涉及的"本金差额弥补"的总额可能会下降,从而瑞福进取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有可能出现上升。

四、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瑞福进取自2009年7月10日至2009年7月17日实施停牌。本次瑞福优先开放日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瑞福进取复牌。

五、截至目前,除上述瑞福优先开放业务办理的相关事项外,瑞福分级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告发布之日(2009年7月9日)上午瑞福进取停牌一小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3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人股东温岭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7月8日,公司接到法人股东温岭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投资")的通知,中恒投资经2009年3月30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解散,至2009年7月8日,中恒投资完成了全部清算程序并取得了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温工商)登记内销字[2009]第1936号),中恒投资于2009年7月8日正式注销。

《温岭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已于2009年7月3日经浙江省温岭市公证处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09)温证经字第386号。根据该清算报告,中恒投资注销后,中恒投资持有的本公司9,004,8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98%)由其现有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分配情况如下:

中恒投资股东姓名	持有中恒投资的股权比例	分配到的利欧股份股份数量(股)	占利欧股份总股份的比例
王洪仁	50.16%	4,516,808	3.00%
黄娜文	12.50%	1,125,600	0.75%
张旭波	12.50%	1,125,600	0.75%
陈林富	12.50%	1,125,600	0.75%
江永华	12.34%	1,111,192	0.74%

中恒投资上述股东将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以上股份的过户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编号:临2009—008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将刊登重大事项公告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此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7月9日(星期四)起停牌,直至2009年7月16日(星期四)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日复牌。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09-014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淀粉及谷氨酸生产线暂停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产品谷氨酸的生产周期长、资金周转率较低,加上目前开工率低导致项目仍处于亏损状态。此外受经济环境影响,公司融资渠道不畅,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同时保证谷氨酸项目提产和金山金矿新选矿厂运行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自2009年7月10日起,淀粉及谷氨酸生产线暂停生产,公司将根据流动资金状况确定恢复生产的时间。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09-01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6月9日与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就本公司支付给高新区土地出让金一事签订还款协议,约定高新区在签约后三个月内退还本公司2003年支付给高新区的征地款本金4139.025万元及利息701.374338万元,共计4840.399338万元。(该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09年6月10日的公告)。2009年7月8日,本公司收到高新区的4840.399338万元,至此,本公司已全额收收到还款协议所约定款项。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09-02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科技")于2009年7月8日接到本公司股东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中天投资")通知:2009年6月12日-2009年7月8日期间,如东中天投资再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中天科技(600522)股份2,526,1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截止2009年7月8日,如东中天投资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7,232,6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

本次减持后,如东中天投资持有中天科技44,946,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09-64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7月8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调查通字07125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09-02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康隆")于2008年6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1,346,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其与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签署的最高限额为四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告临2008-019)。

现我公司接深圳康隆通知,继续将上述股权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09-013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5,434,8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09年7月7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股份　编号:临2009-013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09年7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三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刘少阳、李庆明、吴志强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葛行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对相关议案的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在新都开发区东区购置土地面积的议案

9票赞成、0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在新都开发区东区购置土地面积的议案》,同意将新都开发区东区购置土地面积由原470亩调整为268.6亩,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投资征地协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现址工业用地性质的议案

9票赞成、0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现址工业用地性质的议案》,同意按照与政府协商的条件将公司现址工业用地(面积约138.1亩)性质变更为住宅用地,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土地变性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2009-3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下降60%以上。

3、本次预计的经营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2,214,296.97元人民币

2. 每股收益:0.1555元　摊薄每股收益:0.0864元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公司房地产结转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根据上市规则第11.3.1条的规定,公司作出利润预减公告,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东碳　编号:临2009-16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7月6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股价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经书面询问公司及主要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于7月8日回函称其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及控股股东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两周之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9-016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09年7月8日上午9点在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63人,代表股份515,770,4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3,847万股的69.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6人,代表股份515,04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3,847万股的69.7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57人,代表股份725,2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3,847万股的0.1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永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40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339,5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28,8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调整安排由浙江晋吉和广州晋亿两个子公司完成的汽车专用紧固件增资项目的资金投向做出如下调整:

1、浙江晋吉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为7540万元,全部用于添置汽车专用紧固件生产用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现调整为:总金额不变,仍为7540万元,其中用于添置汽车专用紧固件生产用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540万元;

2、广州晋亿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为5700万元,全部用于添置汽车专用紧固件生产用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现调整为:总金额不变,仍为5700万元,其中用于添置与紧固件产品相关物流配送及生产精线专用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700万元。

表决结果:由于本议案涉及的二家子公司的外方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437,170,000股按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同意78,14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反对386,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弃权6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朱亚元律师、何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网络投票的程序与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表决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七月九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自2009年7月10日起,对通过光大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起点金额进行调整,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200001)、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200002)、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6)、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7)、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2006)、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8)、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9)、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0)。

二、调整方案

上述适用基金通过光大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起点金额由原来人民币100元(含100元)调整为人民币300元(含300元);对于2009年7月10日前投资者已与光大银行签署的定投协议仍按原协议执行。

三、业务咨询

1、长城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免长途),网址:www.ccfund.com.cn

2、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5,网址:www.cebbank.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9日